

大射儀

儀禮義疏

十三四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十三

大射儀第七之一

正義鄭氏康成曰。名曰大射者。諸侯將有祭祀之事。與其羣臣射以觀其禮。數中者得與於祭。不數中者不得與於祭。大射儀於五禮屬嘉禮。大戴第十三。小戴及別錄皆第七。呂氏大臨曰。古之選士。中多者得與於祭。蓋禮樂節文之多。惟射與祭爲然。能盡射之節文。而不失其敬。可以奉祭祀矣。能心平體正。持弓矢審固。而中多。其誠可以事鬼神矣。陳氏祥道曰。人之賢不肖。不能逃於威儀揖讓之間。而好惡趨舍。常見於行同能偶之際。故射而飾之以禮樂。以觀其德。比之以偶。以觀其類。陳氏汲曰。大射者。

王將有郊廟之事。於射宮擇諸侯及羣臣。與邦國所貢士。可以與於祭者。司裘職言虎侯熊侯豹侯麋侯。射人職言三侯。梓人記言皮侯皆大射也。敖氏繼公曰。諸侯與其羣臣飲酒而習射之禮也。言大射者。別於賓射燕射也。

案先儒皆據射義。天子將祭。必先習射於澤之文。以此大射爲將祭而擇與祭者之禮。然以周官司裘射人諸職攷之。則自天子以至諸侯卿大夫皆有大射。夫大夫之臣能有幾何。乃將祭而行大射之禮以擇之乎。卽天子之祭。六卿以下至於祝史皆有常職。五等諸侯入覲。當祭之時。無不助祭之禮。如必射中者乃得與於祭。則犬宰不必贊玉幣。而大司徒不必奉牛牲。大宗伯不必奉玉盞。而肆師不

必誅怠慢也。抑西雝之我客。或易其人。而烈文辟公。多廢然而返也。揆之於理。多所未安。蓋射義原屬漢人傳會。欲鋪張射事之重大。而不覺其言之過耳。敖氏不用舊解。所見偉矣。但經生誦習戴記耳濡目染。其來已久。今姑仍鄭義。而存敖氏之說於後。并附論之如此云。又案古人德行之外。所重道藝德行體也。道藝用也。六藝之目。禮樂爲首。其餘四者。皆日用利賴之事。而射又先焉。蓋禮中樂和。斯須不可去。然必因事而見。如祭祀朝聘饗食師田之屬。非肄之有素。蒞事難以卒行。而禮樂不可以空肄。唯射之一事。貴賤有等。賓主有分。長幼有儀。能否有別。揖遜雍容。心氣得平焉。周旋進反。容貌得莊焉。至於以樂行之。不鼓

不釋應聲赴節。四矢如樹。而其藝也亦進於神已。勝者無可矜而不勝者可以勉。射者既身其事而觀之者亦鼓舞動盪而勃然以興。故夫習禮之事無過於射者。然則將有祭祀。君與諸公卿大夫士舉行此射以習禮樂理亦宜之。而非必擇焉而有所去取也。以其爲祭而習射。故謂之大射。而後人因有選士之傳會與若然。則大夫士因祭而射。皆可謂之大射。皮侯大射所用。士射以豕侯。則士亦有大射矣。若拘於中者得與於祭之說。則王朝侯國亦多窒礙。豈獨士大夫不可通乎。

大射之儀

正義賈氏公彥曰。不言禮言儀者。以射禮盛威儀多。敖氏

繼公曰。它篇言禮。此乃言儀者。以其儀多於它篇。故特顯之。禮者總名。儀則其節文也。

通論 孔氏穎達曰。射禮有三。一爲大射。是將祭擇士之射。二爲賓射。是諸侯來朝而天子與之射。或諸侯相朝而與之射。三爲燕射。謂燕息而與之射。其天子諸侯大夫三射皆具。士無大射。故司裘職不及士。注云。士無臣祭。無所擇是也。賓射燕射。士皆有之。射人職。士射豸侯。二正是。士有賓射。鄉射記云。士布侯。畫以鹿豕。是士有燕射也。

案 考工記。張皮侯而棲鵠。則春以功。謂大射也。張五采之侯。則遠國屬。謂賓射也。張獸侯。則王以息。燕謂燕射也。天子諸侯三射備有之。卿大夫以下無賓射。以其遠國屬。非諸臣所

有也其賓射即燕射耳射人職言士射豢侯豢侯皮侯也則士亦有大射矣康成以射人之射法為賓射非也五正三正二正者樂節也

君有命戒射

正義鄭氏康成曰將有祭祀之事當射宰告於君君乃命之言君有命政教宜由尊者敖氏繼公曰謂君發命而戒有司以將射也

宰戒百官有事於射者

正義

鄭氏康成曰宰於天子冢宰治官卿也作大事則掌以

君命戒百官

賈疏天官大宰職文

賈氏公彥曰諸侯兼官無冢宰地

官司徒兼之聘禮注曰宰上卿貳君事者諸侯謂司徒為宰

是也。敖氏繼公曰此宰指侯國之上卿而言也。然春秋之世侯國上卿有不盡名為宰者與經微不合。

案言有事於射則是有無事於射者矣。蓋百官容有疾病喪服之等不盡與於射也。宰治百官故主戒之。

射人戒諸公卿大夫射。司士戒士射與贊者。

正義鄭氏康成曰射人掌以射法治射儀。

賈疏射人職文。司士掌國

中之士治凡其戒令。

賈疏司士職文。

皆司馬之屬也。殊戒公卿大夫

與士辨貴賤也。贊者謂士佐執事不射者。賈氏公彥曰宰

官尊總戒射人司士色別重戒之。

案贊者蓋取諸士旅食者之中。其它諸執事在士以下者大

概皆旅食者也。則其位與獻次不見於經者略可推矣。

存疑賈氏公彥曰此所云戒皆謂祭前旬有一日大宰職前期十日帥執事而卜日遂戒注云前期前所諏之日也十日容散齊七日致齊三日天子有天地及山川社稷宗廟諸侯直有境內山川社稷宗廟卜日及戒皆同也

前射三日宰夫戒宰及司馬射人宿視滌

滌第釋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宰夫豕宰之屬掌百官之徵令者司馬於天子政官之卿凡大射則合其六耦滌謂漑器埽除射宮敖氏繼公曰宰夫戒此三官以當宿視滌也宿謂前射一日爲之

案視滌卽視濯也少牢禮司宮概豆籩勺爵觚觶凡洗篚所謂滌也燕不視滌而此視滌者大射禮重於燕也司馬射人

皆執事於射者也。故戒宰并及之。戒三官以宰夫者。射必先燕而宰夫為獻主故也。

右戒百官

司馬命量人量侯道。與所設乏。以狸步。大侯九十。參七十。干五十。設乏。各去其侯。西十北十。

量人之量音亮下同。狸力之反。參注音慘。思感反。敖如字。干依注音。

豸吾翰反。下竝同。



鄭氏康成曰。量人司馬之屬。掌量道。巷塗數者。

賈疏。量人職文。

侯。謂所射布也。

賈疏。三侯皆以布為之。而以皮為鵠。旁又飾以皮也。

量侯道。謂去堂遠

近也。容謂之乏。所以為獲者之禦矢。鄉射記曰。侯道五十弓。

考工記曰。弓之下制六尺。則此狸步六尺明矣。

賈疏。先鄭注射人。狸步。謂

一舉足為步。於今為半步。故注引弓之下制六尺以非之。

大侯。熊侯。謂之大者。與天子熊

侯同。干讀爲豸。豸侯者。豸鵠豸飾也。敖氏繼公曰。侯道。侯去物之步數也。所畫物在兩楹間。正當楣也。此時未有物。當以楣間爲節也。步者。蓋量器長六尺者之名。如丈尺尋引之類。刻畫狸形於上。以爲識。故曰狸步。參如無往參之參。謂介於二者之間也。大侯者。以其大於二侯名之。參侯者。以其參於二侯名之也。此大侯。熊侯也。則參侯其豹侯與。九十七十五十。其步數也。君至尊而侯道反遠於卿大夫士者。蓋位尊則所及者遠。位卑則所及者近。故侯道象之以見其義也。設乏之處。各去其侯之北十步者。以其當二侯相去之中。故以爲節也。去其侯之西亦十步。則因其北之成數而用之。亦以公家之庭寬廣故爾。周官掌皮職。言諸侯大射共熊侯豹侯。

射人職言諸侯以四耦射二侯。亦謂熊侯豹侯也。其侯數少於此。則侯道未必有五十弓者矣。蓋作經有先後。故禮制有隆殺。所以異也。陳氏祥道曰。諸侯三侯。熊爲上。故曰大侯。

案此禮之熊侯道九十弓。其大當同天子之虎侯。而注謂與天子熊侯同者。言其鵠與其飾耳。若然。則道七十弓之參侯。其大當同於天子之熊侯。道五十弓之干侯。其大當同於天子之豹侯。以其取數於侯道故也。參侯之說。注疏雖亦可通。然須改參爲糝。不若敖氏依經之有據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狸之伺物。每舉足。止視遠近。爲發必中也。是以量侯道取象焉。參。讀爲糝。糝。雜也。雜侯者。豹鵠而麋飾。賈疏。以豹皮爲鵠。以麋飾其側。不用純麋。知者。畿內諸侯第二侯用豹爲鵠。故知畿外諸侯亦以豹爲鵠。以麋飾其側。不

用純麋也。大夫將祭於己。射麋侯。士無臣。祭不射。賈氏公彥曰。

畿外諸侯亦得用三侯。不嫌逼上者。天子三侯。則虎侯熊侯豹侯。諸侯不得用虎侯。而以熊侯參侯干侯爲三侯。若畿內則但有熊侯豹侯。此其所以別也。天子卿大夫用麋侯。諸侯卿大夫亦用麋侯。茲據已家用之。若助祭亦用君之第二侯。

辨正

敖氏繼公曰。舊說謂周官言畿內之諸侯。非也。周官凡

言諸侯。皆謂畿外者耳。畿內安得有諸侯之國哉。

案周官諸職。止言虎侯熊侯豹侯麋侯豸侯。則自天子至於

士備矣。未有不豹不麋之間者。因此曰參侯。乃改爲糝。而以豹鵠麋飾者當之。臆說也。謂天子諸侯祭而擇士。義已闕已。大夫之臣有老有宰有士。其祭則司宮司馬司士佐食雍人

沃盥之事。需人多矣。盡臣以共。猶恐不給。則公有司助之。更或借助於它家之臣。官事不攝。管氏之侈也。猶大射以擇之乎。士或不射。若私臣則特牲亦有之。王制言內諸侯祿也。孟子言卿大夫受地視侯伯。則卿大夫即可謂之內諸侯矣。又分而爲二。則複疊而不可以爲等。蓋因此經三侯。司裘射人二侯。欲強通之不得。而造作以就之耳。

通論

陳氏祥道曰。王之虎侯。謂之大侯。諸侯熊侯。亦謂之大

侯。諸侯大侯九十。參七十。千五十。則天子虎亦九十。熊七十。豹五十。可知。卽大夫之麋亦五十。可知。弓之下制六尺。則九十弓者。五十四丈。七十弓者。四十二丈。五十弓者。三十丈。

遂命量人巾車張三侯。大侯之崇見鵠於參。參見鵠於千。千不

及地武不繫左下綱設乏西十北十凡乏用革見賢徧反鵠姑沃反繫吉詣反

又胡計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巾車於天子宗伯之屬掌裝衣車者亦使

張侯侯巾類崇高也高必見鵠鵠所射之主以皮爲之各如

其侯也或曰鵠鳥名射之難中中之爲俊是以所射於侯取

名也淮南子曰鵠鵠知來考工記曰梓人爲侯廣與崇方三

分其廣而鵠居一焉則大侯之鵠方六尺賈疏侯之廣狹取度於侯道三分其

侯而鵠居一焉大侯侯道九十弓弓取二寸則侯中丈八尺鵠三分居一故六尺參侯之鵠方四尺

六寸大半寸賈疏參侯侯道七十弓弓取二寸則侯中丈四尺鵠三分居一得四尺六寸三分寸之二三分

寸之二即干侯之鵠方三尺三寸少半寸賈疏干侯侯道五十弓弓取二寸則

侯中一丈鵠三分居一得三尺三寸三分寸之一即是少半寸及至也武迹也中人

之足長尺二寸。千侯不及地武。以此計之。參侯去地一丈五

寸少半寸。

賈疏千侯侯中一丈。上下躬及上下舌各一尺合八尺。是丈八尺矣。張法千侯下綱不及地尺二寸。

則上綱去地丈九尺二寸也。參侯侯中丈四尺。并躬與舌入尺爲二丈二尺。張法參鵠下畔與下侯之上綱齊。所謂見鵠

於干。則鵠下畔入尺六寸大半寸。爲千侯所掩。是參下綱去地一丈五寸少半寸。則上綱去地三丈二尺五寸少半寸也。

大侯去地二丈二尺五寸少半寸。

賈疏大侯侯中丈八尺。并躬與舌八尺爲二丈六尺。

張法大侯鵠下畔與參侯之上綱齊。所謂見鵠於參。其鵠下一丈爲參侯所掩。是大侯下綱去地二丈二尺五寸少半寸。

則上綱去地四丈八尺五寸少半寸也。凡侯北面西方謂之左。前射三日。張侯

設乏。欲使有事者豫志焉。敖氏繼公曰。張侯之序。大侯爲

先。參次之。干爲後。乃謂某見鵠於某者。蓋先以尺寸計而張

之。及旣張之後。則遠侯之鵠。自各見於近侯之上。非謂先張

近侯。乃張遠侯也。二侯之高俱見鵠。而不盡見其鵠下之中。

是射者惟以貫鵠爲中。而其外則否。於此見之矣。此張侯之法。大而遠者則高。小而近者則下。乃勢之不得不然者。而尊卑之義亦存焉。不繫左下綱。亦以事未至也。三侯皆以左爲尊。故未繫其左者也。亦中掩束之。於此復言西十北十者。以見上文所云者。但爲量其處耳。前射三日。張侯設乏。重其事也。賈氏公彥曰。鄉射乏。去侯北十丈。西三丈。此西與北皆六丈。總云西十北十。則三侯皆然矣。西亦六丈者。以三侯恐矢揚傷人。與一侯異也。

案鄉侯之乏。去侯西三丈。而此六丈者。侯道近。則矢之所揚者猶窄。侯道遠。則慮矢之所揚者或廣也。其距侯西之度。蓋據侯中之邊幅計之。參侯比大侯狹四尺。干侯比參侯又